

#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亚太”）对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宜华生活”）2019年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《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（亚会A专审字（2020）0226号）该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。

### 一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

在审计过程中，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发现，宜华生活公司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，导致我们无法对已获取的审计证据的真实性、有效性进行评价，无法对宜华生活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评价，无法判断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、适当。因此，我们无法对宜华生活公司2019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。

由于不能确定上述“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”对宜华生活公司的影响程度，因此，我们无法对宜华生活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。

### 二、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专项说明

公司董事会同意《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中会计师的意见。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，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。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。

三、关于上述重大缺陷的整改措施针对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，公司拟采取或已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：

1、公司将规范公司治理和加强内控体系建设，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，完善企业管理体系，增强执行力；成立专门小组，对有关银行对账单、余额调节表、银行收付款凭证、审批单据等财务资料进行全面盘点、梳理、核对。及时获取相关的会计原始凭证进行归档。

2、公司将加强货币资金会计核算的审核控制，加强对财务报告编制流程内部控制执行的监督力度，确保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准确。

3、公司将要求全员加强学习，提高法律及风险意识，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，降低制度流程的运行风险，有效促进内部控制工作的持续改进和优化。

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8日